

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p>	<p>新增繩索作業應於作業前通報之義務，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現行名稱。</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使用吊籠或繩索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掌握作業期程，進而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為預防使用繩索作業之從業人員發生職業災害，爰有將繩索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必要，並參考勞動部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勞職授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一四九〇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九項及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年七月十九日勞職安一字第一〇八一〇二五八七五號函訂定繩索作業安全</p>

		<p>指引第參點第四款關於繩索作業之說明，於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繩索」一詞，將繩索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p> <p>二、為具體闡明本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準確掌握作業期程以利至現場實施檢查，爰於修正條文增加「掌握作業期程，進而」等文字。</p> <p>三、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用語，爰修正「施工架組配與拆除」為「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以期用語一致。</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輕質屋頂營建施</u>工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u>或</u>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u>或</u>修繕。</p> <p>二、<u>施工架</u>：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u>或</u>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p> <p>三、<u>施工架組配</u> <u>或</u> <u>拆除</u>作業：指搭設<u>或</u>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輕質屋頂營建施</u>工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u>、</u>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u>及</u>修繕。</p> <p>二、<u>施工架</u>：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u>及</u>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p> <p>三、<u>施工架組配</u> <u>或</u> <u>拆除</u>作業：指搭設<u>及</u>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修正條文第一款，依現行法規體例，修正頓號為「或」字，且新建、增建、改建、拆除<u>或</u>修繕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均屬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範疇，爰修正「及」為「或」，以符實際。</p> <p>三、修正條文第二款，施工架係使用於承載人員<u>或</u>物料之臨時構造物，爰修正「及」為「或」，俾符實際。</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之標題，修正第三款</p>
---	---	--

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或工具等作業。

四、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作業人員升降施工之設備。

五、繩索作業：指使用繩索使作業人員上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作業之方式。

六、僱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及工具等作業。

四、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五、僱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六、自營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

為「搭設或拆除」，另施工架之構材、器具或工具，為擇一關係，爰修正「及」為「或」，以符實際。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作業人員」之用語，修正第四款「勞工」為「作業人員」，俾使用語一致。

六、參照繩索作業安全指引第參點第四款有關繩索作業(rope access)用語和定義：「係使用繩索、挽索、上升/下降設備、安全帶、備援設備等設施，使作業人員上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作業之方式。」惟實務上單以繩索繫綁於建築物某

七、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

結構上即可使人員上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外牆相關工作，至於挽索、上升/下降設備、安全帶、備援設備等設施屬於使其上下過程中確保安全之設備，如逕援引前述文字作為本自治條例關於繩索作業之定義，將造成未使用安全設備而具有更高危險性單純以繩索上下至定點從事作業之人員不具本自治條例通報義務，反而不利於預防職業災害之行政目的，為避免闕漏，爰僅參考繩索作業安全指引第參點第四款

		<p>部分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關於繩索作業之定義，以下款次遞改。</p>
<p>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p> <p>一、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p> <p>二、高度達七層樓或</p>	<p>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p> <p>一、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通報僅作為勞檢處掌握位置實施後續檢查之用，尚無須審核核准駁，故規定通報義務人於通報時敘明理由並無實益，且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勞檢處亦未就通報理由進行審核，為減輕人民負擔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因天災、事變</p>

二十公尺以上之  
施工架組配或拆  
除作業。

三、十層樓或樓高三  
十公尺以上建築  
物或附屬建物之  
使用吊籠或繩索  
作業從事外牆工  
作。

雇主或自營作業  
者應依現場實際作業  
期間核實通報，且每次  
通報之作業期間不得  
逾二十日，期滿而有續  
行作業必要者，應依前  
項規定再行通報。但施  
工架組配作業，不在此  
限。

第一項各款樓層  
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

二、高度達七層樓或  
二十公尺以上之  
施工架組配或拆  
除作業。

三、使用吊籠於十層  
樓或樓高三十公  
尺以上建築物外  
牆作業。

前項各款樓層  
或樓高之計算，包含  
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  
建物。

二個以上雇主  
或自營業者共同承  
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  
一時，應互推一人為  
代表人履行通報義  
務。

第一項各款建  
築物之管理委員會

三、

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  
所為通報須敘明理由  
之規定。

實務上，因繩索作業  
多與吊籠作業於同一  
場址同時或先後出現  
進行外牆工作，其災  
害風險相似，並參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  
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  
二項關於繩索作業之  
用詞，爰於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增訂  
「繩索作業」與使用  
吊籠合併規範。另為  
避免通報義務人誤認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關於樓層或高  
度，係指吊籠或繩索  
實際從事工作之樓層  
或高度，基於明確性  
考量，明定該款所指  
樓層及高度為該建築

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

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業者共同承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履行通報義務。

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業者辦理通報。

第一項所定通報內容應包含：

一、工程名稱。

二、作業地址。

三、作業期間之起訖日。

四、雇主或自營業者名稱。

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業者辦理通報。

物本身而非使用吊籠或繩索作業之高度，亦即建築物符合該款規定，縱實際作業最高高度較低者，仍有通報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樓高之計算應包含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之高度，爰增列「或附屬建物」等文字，以符實際。

五、勞檢處近年對於通報之作業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部分雇主或自營業者投機取巧、填報之作業期間遠大於實際作業期間，使勞檢處無法掌握實際作業期程，故有增訂雇主或自營業者應就現場實際作



五、現場人員之聯絡資

訊。

六、電子信箱。

七、其他經勞檢處公告

之勞動檢查相關

事項。

業期程核實通報及限  
制所通報作業日數之  
必要。就一〇九年度  
全年通報資料統計後  
發現，平均通報作業  
日數為十三點四日，  
作業日數超過二十日  
者僅佔全部通報量百  
分之十八點五；又歷  
年來勞檢處派員至現  
場，因雇主或自營作  
業者通報之作業期程  
過長、不準確，其作  
業已結束或尚未開  
始，現場並未實際作  
業，無法實施勞動檢  
查之機率甚高，已造  
成行政資源之浪費，  
是以權衡受影響之作  
業數量，並考量勞檢  
處掌握作業期程之精  
準度，爰增訂修正條  
文第二項關於每次通

報之作業期間不得逾二十日，及實際作業期間超過二十日者，應於二十日期滿後仍應再行通報之規定。又施工架組配作業係依建築物樓層施工進度分次進行，因地點將不再變動，故僅需於初次開始組配時進行通報，使勞檢處掌握施作期程及地址即可。至於後續組配作業係依各樓層施工進度分次進行，在一般工程實務上工期較長，不宜受通報作業期間最多二十日之限制，亦可免再行通報義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之例外規定，以下項次遞改。

六、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

		<p>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前項」修正為「第一項」。</p> <p>七、 現行條文第三項「為代表人」係屬贅文，爰予刪除。</p> <p>八、 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於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情況下，尚有管理負責人管理公寓大廈事務，為避免闕漏，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列「管理負責人」，為督促雇主或自營作業履履行通報義務之行為主體，以資周延。</p> <p>九、 為明確揭示通報義務之內容，將現行勞檢處網站通報系統之欄位資訊明定於本自治</p>
--	--	---

		條例中，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以利通報義務人遵循。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 <u>第二項</u> 或 <u>第四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 <u>第三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爰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